

三、具备并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承诺书

致：嫩江市商务粮食局、嫩江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嫩江市商务粮食局嫩江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仓储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具备承接该项工程资质。承诺如下：

根据我公司上年审计报告，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满足招标文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黑龙江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韩晨雨

日期：2024年6月24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嫩江市商务粮食局（单位名称）的嫩江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仓储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嫩江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仓储升级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5935.486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9.2806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嫩江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仓储升级改造项目-通风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5935.486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9.2806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4日



韩晨雨